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3〕29号

关于丹凤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

丹凤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330号审批土地件，现就丹凤县2022年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丹凤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商镇北坪村、商镇社区、黑河沟村等有关村组4.664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0.5555公顷，林地1.1942公顷，园地2.7465公顷，其他农用地0.16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4.6641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3222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4.9863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4.9863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

设。由丹凤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丹凤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丹凤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丹凤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0.5555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七、对该批次用地中涉及转用征收商镇商镇社区、黑河沟村等有关村组 0.0475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0178 公顷，园地 0.02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和丹凤县水利局管理使用的 0.0316 公顷国有土地（均为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0.0791 公顷土地，予以核减。



抄送：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